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1月4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7110401

彰檢反賄選宣導奏效 選民自首 候選人收押禁見

本署於10月中旬獲報，本轄某村長候選人為尋求投票支持，涉嫌以現金行賄選民，特指派檢察官何蕙君指揮彰化縣調查站、彰化縣警察局偵辦。

經縝密規劃佈署，於11月2日見時機成熟，由本署主任檢察官王銘仁、檢察官何蕙君、洪英丰、姚玗霖、王元郁、陳立興、陳顥安率同檢察事務官及57名警調人員搜索候選人住處，扣得筆記本、文宣等物，並傳喚選民到案。經查，該名候選人之女亦登記為同區鄉民代表候選人，為求父女均順利當選，該名候選人利用發放文宣之機會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至2000元不等之現金夾放其中交予選民。惟有選民當場拒收，或於發現文宣內之現金後，將之返還予該名候選人，更有10多名選民聽聞檢方正偵訊此案，立即到案自首接受訊問，可見本署積極進行之上百場反賄選宣導，已成功將法治觀念深植民心。行賄之現金，除拒收或已返還者，均經選民繳回扣案，共計6500元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該名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嫌重大，所供與相關人證物證未盡相符，有串供串證之虞，於昨（3）日下午2時30分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檢察官何蕙君親自蒞庭，法院於同晚裁准。